

2023年度漾濞县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不少于1个2022年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023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等）库存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 储备粮轮换情况；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30%	2023年6-10月 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主动增加计划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2年县级节能审查项目的20%	2023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三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